户政規費收費標準

- 1. 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4006154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;並自94年7月1日施行。
- 2. 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70078092號令增訂第6條條文; 原第6條條文修正並遞改為第7條條文; 並自97年5月23日施行。
- 3. 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80054147號令修正發布第1、2、7條條文。
- 4.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00072946號令修正發布第2、5條條文。
- 5.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00126314號令增訂發布第7條條文。
- 6.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40411474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、第6條條文。
- 7. 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。
- 8.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90245546號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8條條文;第3條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9.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100131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。
- 10.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12024387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。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戶籍法第六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資料,核發中文、英文戶籍謄本及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規費收費數額如下:

- 一、閱覽戶籍資料:每次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- 二、戶籍謄本: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- 三、英文戶籍謄本: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,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
四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: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。

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,經重新配賦或更正而須請領戶籍謄本者,免收規費。

第三條 户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數額如下:

一、初領: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二、換領: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三、補領: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,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

換領國民身分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免收規費:

- 一、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,經重新配賦或更 正。
- 二、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(市)改制 作業。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,或跨直轄 市、縣(市)換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繳納規費。
-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,其初領、補領、換領之收費數額 每份新臺幣三十元。

换領戶口名簿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免收規費:

- 一、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,經重新配賦或更正。
- 二、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(市)改制 作業。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,或跨直轄 市、縣(市)換領戶口名簿者,應繳納規費。
- 第五條 户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,其收費數額如下:
 - 一、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,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。
 - 二、提供電子資料檔之收費依資料量核計,以百萬位元組 (Mega Byte,以下簡稱 MB)為計價單位,申請之統計項 目資料量不足五十 MB 者,收費新臺幣一千元;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者,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;一百 MB 至 不足五百 MB 者,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;五百 MB 以上 者,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
公私立學校申請戶口統計資料供教學研究、教育宣導或學生 撰寫論文者,得折半收費;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申請 者,免收規費。

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結婚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或終止結婚證明書,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;英文結婚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或終止結婚證明書,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戶政事務所核發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 改紀錄證明書,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
第七條 户政事務所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

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,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